



肇慶醫學高等專科學校
ZHAOQING MEDICAL COLLEGE

肇慶醫學高等專科學校 职称评审制度

2022年4月15日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肇医专〔2022〕31号

签发人：李力强

关于印发《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办法》等7个制度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科学、客观、公平评价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促进师资队伍建设,结合实际制订《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办法》等7个制度。

制度经广泛征求意见,学术委员会审核,学校第九届十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通过,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办法
- 2.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3.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4.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5.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6.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 7.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4月15日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 (2021 年度修订版)

目 录

附件 1: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办法.....	1
附件 2: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11
附件 3: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 件.....	65
附件 4: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 件.....	75
附件 5: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 件.....	89
附件 6: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104
附件 7: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114

附件 1: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和进一步适应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原则

（一）分类评审。结合学科与教师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类型职称评审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科学评价。坚持以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强化同行评价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三）规范程序。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四）系统推进。坚持与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积极稳妥、协

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分类

第三条 申报人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人应为学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不与申报人人事档案管理挂钩。

（二）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报职称。离退休人员不再参加职称评审。

（三）申报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层级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受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与职称评审。

（四）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评审特殊规定的除外。

（五）申报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格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的 12 月 31 日；申

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第四条 职称评审权限

列入本办法评审的职称包括高校教师系列（含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

第五条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职称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按照“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的原则，建立符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教学科研特点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高级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第六条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职称，其专业技术工作应以教学工作为基本任务，将教学效果作为考核的根本标准，同时加强对科研成果的考查。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是指院（系）目前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副书记、学

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专职辅导员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职称，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业绩应突出其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特点，在评审中坚持注重工作业绩、育人实效、社会服务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特殊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绿色通道

（一）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二）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第九条 转系列或专业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第十条 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应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不同专业职称。

第十一条 具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学历的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向学校

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提交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等材料申请综合考核认定相应职称。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后评审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是指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我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其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

（一）职称重新评审是按照学校现行评审标准和程序，结合申报人品德、能力、业绩情况，对申报人原职称重新进行评议和认定。重新评审通过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发放职称证书。

（二）职称确认对申报人原职称进行审核确认，确认结果作为晋升高一级职称依据。

（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层级职称时，可一并提出对原职称的确认申请，由开展高一层级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数，按照“按需设岗、平等竞争、考核管理”的原则，每年根据各专业、学科岗位情况，结合学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实际情况，科学设置职称评审指标。

职称评审在设定的评审指标和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有相应岗位方可允许申报，评审通过给予聘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设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组织人事处），开展学校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标准条件，开展职称评审。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学校指派。其他评审专家均从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和科研处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列席评委会会议。

第十六条 根据评审专业范围，组建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委库）。评委库专家入库人数应不低于评委会人数的 5 倍，由本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外单位入库专家应达到入库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专家库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委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有效期满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对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及时调整。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评委会按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其中高校系列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评议组专家由评委会

办公室在学校纪委监督下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办公室在已抽取并确认的专家中指派担任。评议组负责评审推荐各学科申报人，并以排序方式提出书面评议意见，报送评委会。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组织评审

（一）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职称评审实施方案，根据学校岗位编制及聘用情况设定职数，由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对职称评审的受理范围、申报条件和要求、组织申报做出规定。评审工作包含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实施评审、结果报备。

第十九条 评审公示

职称评审严格执行评前申报材料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双公示”制度。评前申报材料公示由学校负责，评审结果公示由评委会办公室负责。

（一）评前公示。学校组织各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核，在学校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评委会办公室对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

问题线索，由评委会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核查，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或备案。因情况复杂，确需延长核查期限的，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委会办公室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

第二十条 结果报备

评委会办公室在公示期结束，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的评审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通过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放职称证书，学校发文公布。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一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及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违法责任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由省市有关部门或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从撤销职称之日起 3 年。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职责

(一) 准时参加评议会议，并按评议程序进行评议工作。

(二)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议情况的查询。

(三) 评委在开展评议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议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评议申报材料。

(四) 评审专家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称，均只有一票的权利，任何人在评议中不得统一专家评审意见。

(五)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六)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专家，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议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在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五条 评审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列席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报者对职称或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纪律监察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一) 申诉或投诉必须为书面申请，并签署真实姓名。

(二) 申诉或投诉的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申诉或投诉的事项及理由、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接到申诉或投诉后，重点核查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评审结果是否准确无误，并督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其中，属于评审程序失当的，提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调查

与认定；属于弄虚作假、有违学术诚信行为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调查与认定；属于评审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学校纪委或监察处根据相关规定查处。对于明显不适当的投诉可不予受理，同时做好细致解释说明工作；对恶意投诉的，应对投诉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系列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学术质量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落实人社部《职务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3 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6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遵纪守法。遵守宪法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党员教师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无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

(三)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和专业素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四)关爱学生。平等对待、关爱每一位学生；充分重视学生思想、身体、心理和学业的健康成长；遵循教育规律、改革教育方法，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让每个学生得到有效发展，形成人人成才，多样性人才、创新型人才不断涌现的教育格局。无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为人师表。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掌握本专业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无教学事故；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无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言行端正，举止文明。

(六)建立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的人员，实施一票否决制。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内延迟或取消申报：

1. 因违反师德师风, 取消职称评定资格, 执行期不少于 24 个月。

2.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申报资格, 下 1 个年度不得申报。

3.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 该年度不计算资历, 取消申报资格, 下 1 个年度不得申报;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 该年度不计算资历, 取消申报资格, 下 2 个年度不得申报。

4.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 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下 1 个年度不得申报。

5. 发现并查证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 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 剽窃他人成果、指导的学生作品有弄虚作假情况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下 2 个年度不得申报。

第二条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 达到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教学综合考核达到要求, 按要求履行教师工作职责和义务。具有博士学位或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引进 1 年内首次申报职称的, 对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作要求, 但须于取得职称 1 年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否则不予续聘并停止相应待遇。

第三条 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1. 外语水平: 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 计算机水平: 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取得相应的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第五条 年度考核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六条 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须至少有一年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七条 经学校批准公派外出工作或法定休假的，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

第八条 按照对岗申报评审原则。申报人必须专职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申报的职称必须与本人目前专职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一致，聘用岗位与所从事的职称系列和专业技术岗位一致。申报者提交的论文、专著及成果等业绩材料必须与所申报系列的学科和专业相符。

第九条 专职辅导员的授课包含形势与政策课、思想道德与法治课、党团课、新生入学教育、军训、就业指导及职业生涯规划课、心理咨询或团队辅导课、指导假期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其业绩可包括工作业绩、育人实效、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研究、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内容。

第十条 代表作是指由申报人牵头或独立完成、能代表自己主要成就的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教材、学术著作、教

学成果、创作作品、技术报告、项目报告、发展规划、实验装置或系统、行业或教学标准、咨询报告、科技报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防治或治疗方案、临床指南或规范、经典疑难案例、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研究等。

第二章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一、教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并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满 5 年。

（二）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向青年教师系统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面向青年教师每学年开展 1 次以上学术讲座。

2. 教学工作量：系统讲授本专业两门全日制高职课程，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144 学时。

3. 教学效果：任本职称以来有 70% 的教学质量评估次数，达到所属学院该学期全体授课教师评分的前 30%。

4. 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专业、学科和课程建设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创造性的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到行业、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

月，申报年限未满 5 年的按折算时间执行。其它课程教师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和行业实践 15 天或 90 学时。

（三）业绩条件

1. 教研意识与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教学研究方向，系统掌握教学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具备较强的教学研究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具备较强的将教学研究成果向教学应用转化的能力。

2. 教研、科研业绩：

（1）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4 篇（部）。

（2）主持并完成省二级以上教研项目 2 项。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省级以上专业、学科和团队建设目前 2 名负责人。

2) 省级以上创新中心、实训中心和实训基地建设目前 2 名负责人。

3)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共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教学资源库项目前 2 名负责人。

4)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前 2 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 项第一位。

5) 主编省级或行业以上规划高职或本科教材（第一位）。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

奖以上。

7) 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全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8) 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得或培养的学生获得文艺体育奖一等奖或前 3 名以上，且参加者或培养者排名第一。

9) 主持编制的教学标准获省级以上部门颁布。

(四)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教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不受任职年限限制，达到学校教授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前 5 名）、国家级文艺比赛前 3 名、国家级体育比赛前 3 名、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省级文艺比赛第一名、省级体育比赛第一名、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 获得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

5. 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

6.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7. 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或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且排名第一位。

二、副教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并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并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 2 年。

（二）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形成很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面向学生每学年开展 1 次以上学术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

2. 教学工作量：系统讲授过本专业全日制高职课程，每学期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144 学时。

3. 教学效果：任本职称以来有 70% 的教学质量评估次数，达到所属学院该学期全体授课教师评分的前 30%。

4. 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专业、学科和课程建设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改革成果。

5. 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到行业、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申报年限未满 5 年的按折算时间执行。其它课程教师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和行业实践 15 天或 90 学时。

（三）业绩条件

1. 教研意识与能力：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方向，掌握教学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

2. 教研、科研业绩：

（1）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3 篇（部）。

（2）主持并完成省二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市级教研项目 2 项。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省级以上专业、学科和团队建设项目排名前 5 位。

2) 参与省级以上创新中心、实训中心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排名前 5 位。

3) 参与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共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教学资源库项目排名前 5 位。

4)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位）。

5) 副主编省级或行业规划教材。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或参与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2 项以上。

7) 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或全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奖项。

8) 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得或培养的学生获得文艺体育奖或前 6 名以上, 且参加者或培养者排名第一。

9) 参与编制的教学标准获省级以上部门颁布排名前 5 位。

(四)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副教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 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达到学校副教授申报条件,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一级课题。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文艺比赛前 6 名、国家级体育比赛前 6 名、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省级文艺比赛前 3 名、省级体育比赛前 3 名、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5. 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省赛一等奖并排名第一位。

三、讲师

(一) 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助教职称, 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 4 年; 或具备硕士学位, 取得助教职称, 并承担助教职务

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二）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能力：讲授过 1 门课程，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或见习、社会调查、指导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每学期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144 学时。

2. 教学效果：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3. 教书育人：任教以来，重视教书育人，在指导实习、学生技能大赛、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4. 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到行业、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申报年限未满 5 年的按折算时间执行。其它课程教师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和行业实践 15 天或 90 学时。

（三）业绩条件

1. 教研、科研能力：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

2. 教研、科研业绩：

（1）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2）参与市级研究项目 1 项。

四、助教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 见习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或具备硕士学位。

（二）教育教学能力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教学态度端正。能够协助讲授课程内容, 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 具有从事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的初步能力,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注: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适用于教学为主型专任教师申报。

第三章 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一、教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并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满 5 年。

（二）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向青年教师系统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面向青年教师每学年开展 1 次以上学术讲座。

2. 教学工作量：系统讲授过本专业两门全日制高职课程，每学期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144 学时。

3. 教学效果：任本职称以来有 50% 的教学质量评估次数，达到所属学院该学期全体授课教师评分的前 60%。

4. 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方法、专业、学科和课程建设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创造性的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到行业、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

月，申报年限未满 5 年的按折算时间执行。其它课程教师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和行业实践 15 天或 90 学时。

（三）业绩条件

1. 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具备较强的科技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具备较强的将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的能力。

2. 教研、科研业绩：

（1）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6 篇（部）。

（2）主持并完成省二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课题或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50 万元。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省级以上专业、学科和团队建设目前 2 名负责人。

2）省级以上创新中心、实训中心和实训基地建设目前 2 名负责人。

3）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共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教学资源库项目前 2 名负责人。

4）获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2 名，或市级科技成果奖第一位，或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第一位。

5）主编省级或行业以上规划高职或本科教材。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

奖以上。

7) 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或全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且排名第一位。

8) 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得或培养的学生获得文艺体育奖一等奖或前 3 名以上，且参加者或培养者排名第一。

9) 主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获得推广和应用。

10)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11) 主持编制的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获省级以上部门颁布。

12) 主持研究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政府采纳，或获得同级政府领导批示排名前 2 位。

(四)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教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不受任职年限限制，达到学校教授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前 5 名）、国家级文艺比赛前 3 名、国家级体育比赛前 3 名、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省级文艺比赛第一名、省级体育比赛第一名、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 获得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

5. 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

6.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7. 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或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且排名第一位。

二、副教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并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并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 2 年。

（二）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形成很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面向学生每学年开展 1 次以上学术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

2. 教学工作量：系统讲授过本专业全日制高职课程，每学期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144 学时。

3. 教学效果：任本职称以来有 50%的教学质量评估次数，达到所属学院该学期全体授课教师评分的前 60%。

4. 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专业、学科和课程建设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改革成果。

5. 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到行业、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申报年限未满 5 年的按折算时间执行。其它课程教师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和行业实践 15 天或 90 学时。

（三）业绩条件

1. 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具有一定的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

2. 教研、科研业绩：

（1）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4 篇（部）。

（2）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相关横向课题或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25 万元。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参与省级以上专业、学科和团队建设项目排名前 8 位。

2）参与省级以上创新中心、实训中心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排名前 8 位。

3）参与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共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教学资源库项目排名前 8 位。

4）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5）参编省级或行业规划教材。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

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或参与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2 项以上。

7) 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或全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奖项。

8) 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得或培养的学生获得文艺体育奖或前 8 名以上，且参加者或培养者排名第一。

9) 参与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获得推广和应用排名前 8 位。

10) 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人。

11) 参与编制的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获省级以上部门颁布排名前 8 位。

12) 参与研究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政府采纳，或获得同级政府领导批示排名前 8 位。

(四)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副教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不受任职年限限制，达到学校副教授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一级课题。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文艺比赛前 6 名、国家级体育比赛前 6 名、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

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省级文艺比赛前 3 名、省级体育比赛前 3 名、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5. 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省赛一等奖并排名第一位。

三、讲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二）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能力：讲授过 1 门课程，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或见习、社会调查、指导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每学期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144 学时。

4. 教学效果：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5. 教书育人：任教以来，重视教书育人，在指导实习、学生技能大赛、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4. 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到行业、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申报年限未满 5 年的按折算时间执行。其它课程教师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和行业实践 15 天或 90 学时。

（三）业绩条件

1. 教研、科研能力：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

2. 教研、科研业绩：

（1）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2）参与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四、助教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

（二）教育教学能力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够协助讲授课程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具有从事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的初步能力，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注：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适用于教学科研并重型专任教师申报。

第四章 高校教师系列（临床型）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一、教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并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满 5 年。

（二）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向下级专业技术人员传授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每学年开展 3 次以上学术讲座，有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或培养研究生 1 名以上的经历。

2. 教学工作量：系统讲授过本专业全日制高职课程，每学期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临床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36 学时。

3. 教学效果：任本职称以来有 50%的教学质量评估次数，达到所属学院该学期全体授课教师评分的前 60%。

4. 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专业、学科和课程建设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创造性的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专业技术工作

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能力：

1.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5 周以上，根据专业要求独立承担专科查房或专科护理工作，每年主持专科查房 30 次以上。

2.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重大技术问题，主持完成或处理疑难危重病人的会诊抢救或护理工作；或复杂重大事件（事故）、疫情（毒情）的调查处理，全省性（大型）的专项研究、专项调查、疾病防治工作；或精通本专业设备的工作原理、性能，每年参与或指导技术操作 300 次以上，独立承担院内外疑难技术指导工作或咨询工作。

3.组织、指导本专业的全面业务技术工作，精通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项技术，开展本专业各种诊疗技术项目；或主持制定本专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有效地用于规范技术操作及管理；或主持完成本专业各项技术审查、评价验收、方案论证、鉴定等工作；或开展系统化整体护理模式病房管理工作，熟练掌握各项护理技术操作。

4.根据专业发展需要，主持本专业重要科研项目研究；或将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践；主持临床药学研究、药品质量标准研究、药物评价研究、生物制品开发、中药质量和药效研究等工作。

（四）业绩条件

1. 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具备较强的科技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具备较强的将科研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的能力。

2. 医疗、教研、科研业绩：

(1) 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4 篇（部），其中 1 篇为教学论文。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并完成省二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并完成横向课题或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50 万元；

3) 主持市级以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转化医学研究平台、科研创新平台或重点实验室(市级排位第一位、省级以上排位前 2 位)项目建设；

4) 主持市级以上名医工作室、临床医学中心、医学重点学科(市级排位第一位、省级以上排位前 2 位)项目建设；

5) 主持省级以上专业、学科、团队、实训中心或基地、课程、资源库等项目排名前 2 位。

6) 获得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7) 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学术专著 1 部（排位前 2 位）；

8)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技成果奖（排位前 2 位）或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省级以上排位前 2 位、市级排位第一位）；

9) 主持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第一位）；

10) 参与省级教师教学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大赛获得一

等奖（第一指导人）。

11) 具有市级以上鉴定通过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第一负责人）。

12) 市级以上抗击重大疫情立功或先进个人表彰。

（五）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教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不受任职年限限制，达到学校教授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前 5 名）、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 获得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

5. 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

6.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7. 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或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且排名第一位。

二、副教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并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 5 年；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并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 2 年。

（二）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形成很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较大贡献。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每年对下级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临床带教或技能培训 1 人以上，每年专题授课 3 次以上。

2. 教学工作量：系统讲授过本专业全日制高职课程，每学期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临床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36 学时。

3. 教学效果：任本职称以来有 50% 的教学质量评估次数，达到所属学院该学期全体授课教师评分的前 60%。

4. 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专业、学科和课程建设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改革成果。

（三）专业技术工作

1. 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5 周以上，根据专业要求承担专科查房或专科护理工作。

2.有较丰富的临床和专业实践实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独立承担专科查房、病案分析讨论，完成较复杂的院内外会诊、抢救或护理工作；或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设备的工作原理、性能，指导技术操作 300 次以上，独立完成较复杂的技术指导工作或咨询工作；组织完成较大型疫情、毒情的调查处理、专项调查、疾病防治等工作。

3.熟练掌握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项技术，指导本专业及全面业务技术工作，参与医疗、教学、科研、护理等业务管理工作，开展本专业必须具备的各项诊疗技术项目；或主持制订市级以上本专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防治方案、管理办法及中长期规划等；或开展整体护理模式病房的工作，熟练掌握各项护理操作技术；或主持制定本专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制度，并有效的用于规范技术操作及管理。

4.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参与本专业重要科研项目研究；能将新技术、新项目、新方法应用于专业实践；参与临床药学研究、药品质量标准研究、药物评价研究、生物制品开发、中药质量和药效研究等工作。

（四）业绩条件

1. 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具有一定的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

2. 教研、科研业绩：

（1）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

作 3 篇（部），其中 1 篇论文为教学论文。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 2) 主持并完成横向课题或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25 万元；
- 3) 主持院级以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转化医学研究平台、科研创新平台或重点实验室（院级排位前 2 位、市级排位前 3 位、省级以上排位前 5 位）项目；
- 4) 主持院级以上名医工作室、临床医学中心、医学重点学科（院级排位前 2 位、市级排位前 3 位、省级以上排位前 5 位）项目；
- 5) 参与省级以上专业、学科、团队、实训中心或基地、课程、资源库等项目排名前 8 位。
- 6) 获得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 7) 参与编写出版省级规划教材或学术专著 1 部；
- 8) 获得院级以上教学科技成果奖；
- 9) 主持市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第一位）；
- 10) 参加省级教师教学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大赛获奖（第一指导人）。
- 11) 市级以上抗击重大疫情立功或先进个人表彰。

（五）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副教授职称破格申报人员，不受任职年限限制，达到学校副教授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一级课题。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5. 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省赛一等奖并排名第一位。

三、讲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二）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能力：讲授过 1 门课程，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或见习、指导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每学期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36 学时。

6. 教学效果：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

设，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7. 教书育人：任教以来，重视教书育人，在指导实习、学生技能大赛、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三）业绩条件

1. 教研、科研能力：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积极参加教研、科研工作。

2. 教研、科研业绩：

（1）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四、助教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临床教学岗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在临床教学岗位工作。

（二）教育教学能力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够协助讲授课程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具有从事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的初步能力，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注：高校教师系列（临床型）适用于直属附属医院（或临床学院）专职从事临床教学人员申报。

第五章 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一、教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并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满5年。

（二）教育教学

1. 政治表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作为学为人的表率。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实施“一票否决”。

2. 思想政治教育能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开创性地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课程思政上治学严谨，经验丰富，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有独特的教学效果，形成很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面向青年教师每学年开展1次以上学术讲座。

3. 教学工作量：系统讲授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思想道德与法治、马克思主义原理等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两门以上，每学期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144 学时。

4. 教学效果：用好国家统编教材，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卓有成效，任本职称以来有 50% 的教学质量评估次数，达到所属学院该学期全体授课教师评分的前 60%。

5. 教学改革：坚持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为核心的研究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研究，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有新的理念、方式和方法，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和课程建设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突出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6. 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学时不低于 15 天或 90 学时，每 3 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三）业绩条件

1. 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尤其是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独树一帜，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具备较强的研究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具备较强的将研究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的能力。

2. 教研、科研业绩：

(1) 在专业期刊、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创业、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出版专业著作 6 篇（部）。

(2) 主持并完成省二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的课题 1 项，或主持相关横向课题或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50 万元。

(3)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专业、学科、团队和基地建设项目前 2 名负责人。

2) 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子库前 2 名负责人。

3) 获得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省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前 2 名，或获得市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第一位，或获得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一等奖第一位。

4) 撰写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专著，主编省级或行业以上规划教材、教学参考资料。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以上。

6) 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或全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第一位。

7) 担任创新创业导师, 开发具有推广价值并入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的创新创业案例 2 个以上。

8)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系统调研, 主持起草过重要的改革方案或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 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

(四)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教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 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达到学校教授申报条件,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前 5 名)、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 获得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
5. 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
6.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7. 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或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且排名第一位。

二、副教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并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并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 2 年。

（二）教育教学

1. 政治表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实施“一票否决”。

2. 思想政治教育能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运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具有较好的工作案例，较好地运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课程思政开展丰富有益的教学活动，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形成很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2. 教学工作量：系统讲授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道德与法治、马克思主义原理等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课程 1 门以上，每学期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144 学时。

3. 教学效果：用好国家统编教材，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具有一定成效，任本职称以来有 50% 的教学质量评估次数，达到所属学院该学期全体授课教师评分的前 60%。

4. 教学改革：坚持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为核心的研究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研究，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有新的理念、方式和方法，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和课程建设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突出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学时不低于 15 天或 90 学时，每 3 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三）业绩条件

1. 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具有较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具备一定的研究实施能力，具备将研究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的能力。

2. 教研、科研业绩：

（1）在专业期刊、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和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出版专业著作 4 篇（部）。

（2）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项目 1 项，或主持相

关横向课题或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25 万元。

(3)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省级以上思想政治类、素质教育类专业、学科、团队和基地建设项目排名前 8 位。

2) 参与省级思想政治类、素质教育类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子库建设排名前 8 位。

3) 获得思想政治类、素质教育类省、市、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8 位。

4) 撰写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专著, 主编省级或行业以上规划教材、教学参考资料。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或参与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2 项以上。

6) 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或全省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和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奖项。

7)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系统调研, 参与起草过重要的思想政治教育改革方案或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排名前 8 位。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

(四)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副教授职称破格申报人员, 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达到学校副教授申报条件,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一级课题。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前 5 名）、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5. 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或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省赛一等奖且排名第一位。

三、讲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二）教育教学

1. 政治表现：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实行“一票

否决”。

2. 思想政治教育能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视教书育人，积极参与学生日常管理，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系统讲授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道德与法治、马克思主义原理等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 1 门，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或见习、社会调查、指导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每学期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144 学时。

3. 教学效果：用好国家统编教材，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具有初具成效，教学效果好。

4. 教书改革：坚持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为核心的研究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和课程建设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果。

5. 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学时不低于 15 天或 90 学时，每 3 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三）业绩条件

1. 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具有一定的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一定选题能力和研究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2. 教研、科研业绩:

(1) 在专业期刊、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和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 2 篇。

(2) 参与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项目 1 项。

四、助教

(一) 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或具备硕士学位。

(二) 教育教学

1. 政治表现: 能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2. 思想政治教育能力: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具备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能力, 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 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3. 教学效果: 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具有较好的教学成效。

4. 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 每 3 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注：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适用于高校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

第六章 高校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一、教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并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满5年，在职在岗，且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10年以上。

（二）教育教学及学生管理

1. 政治表现：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思想政治教育能力：能开创性地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并形成典型工作案例，在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班级和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生职业发展和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课程思想政治经验丰富，治学严谨，有独特的教学效果，形成很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面向青年辅导员每学年开展 1 次以上学术讲座。

3. 教学工作量：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系统讲授过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核心能力、社会实践和专业课等相关课程两门以上，每学期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144 学时。

4. 教学效果：教学效果好，任本职称以来有 50% 的教学质量评估次数，达到所属学院该学期全体授课教师评分的前 60%。

5. 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和综合素质教育、网络文化等方面有新的理念、方式和方法，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和课程建设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突出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6. 学生工作：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对学生进行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开展党团和班级建设，做好学生班风学风建设和日常事务管理，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工作，培养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参与校园危机事件应对，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7. 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和行业实践 15 天或 90 学时，其中不少于 16 学时的专职辅导员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三）业绩条件

1. 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独树一帜，系统掌握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具备较强的研究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具备较强的将研究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的能力。

2. 教研、科研业绩和育人实效：

（1）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专业著作 6 篇（部）。

（2）主持并完成省二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类的课题 1 项，或主持相关横向课题或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50 万元。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省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专业、学科、团队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前 2 名负责人。

2) 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前 2 名负责人。

3) 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子库前 2 名负责人。

4) 获得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前 2 名，或获得市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第一位，或获得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一等奖第一位。

5) 主编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省级或行业以上规划教材。

6)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形成优秀的网络文化成果。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以上。

8) 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或全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第一位。

9) 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得或培养的学生获得文艺体育奖一等奖或前 3 名以上，且参加者或培养者排名第一。

10) 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开发具有推广价值并入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的创新创业案例 2 个以上。

11)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系统调研，主持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经实践检验取得显著实效。

12) 主持组织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 2 部以上被学校采纳并正式发文的思想教育或学生管理规定。

13) 获得市级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优

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或辅导员。

（四）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教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不受任职年限限制，达到学校教授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前 5 名）、国家级文艺比赛前 3 名、国家级体育比赛前 3 名、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省级文艺比赛第一名、省级体育比赛第一名、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 获得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
5. 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
6.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7. 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或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且排名第一位。

二、副教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并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 5 年，在职在岗，且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5

年以上；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并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满2年，在职在岗，且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2年以上。

（二）教育教学及学生管理

1. 政治表现：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思想政治教育能力：能开创性地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能运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具有较好的工作案例，在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班级和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生职业发展和校园危机事件应对工作等方面发挥主要作用；较好地运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课程思政开展丰富有益的教学活动，形成很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3. 教学工作量：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系统讲授过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党课、心

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核心能力和专业课等相关课程 1 门以上，每学期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144 学时。

4. 教学效果：教学效果好，任本职称以来有 50% 的教学质量评估次数，达到所属学院该学期全体授课教师评分的前 60%。

5. 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和综合素质教育方面有新的理念、方式和方法，在思想政治学科和课程建设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突出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6. 学生工作：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对学生进行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开展党团和班级建设，做好学生班风学风建设和日常事务管理，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工作，培养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参与校园危机事件应对，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7. 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和行业实践 15 天或 90 学时，其中不少于 16 学时的专职辅导员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三）业绩条件

1. 教研、科研意识与能力：具有较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具备一定的研究实施能力，具备将研究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的能力。

2. 教研、科研业绩:

(1) 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和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专业著作 4 篇(部)。

(2) 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和综合素质教育项目 1 项, 或主持相关横向课题或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25 万元。

(3)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省级以上思想政治类、素质教育类专业、学科、团队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排名前 8 位。

2) 参与建设省级以上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排名前 8 位, 或主持完成校级创新创业基地。

3) 参与省级思想政治类、素质教育类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子库建设排名前 8 位。

4) 获得思想政治类、素质教育类省、市、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排名前 8 位。

5) 参编思想政治类、素质教育类省级或行业以上规划高职或本科教材。

6)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 积极传播先进文化, 形成优秀的网络文化成果。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或参与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

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2 项以上。

8) 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或全省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和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奖项。

9) 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得或培养的学生获得文艺体育奖或前 8 名以上，且参加者或培养者排名第一。

10)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系统调研，参与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排名前 8 位。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

11) 参与制定 2 部以上被学校采纳并正式发文的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管理规定。

12) 获得市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或辅导员。

(四)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副教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不受任职年限限制，达到学校副教授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一级课题。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前 5 名）、国家级文艺比赛前 6 名、国家级体育比赛前 6 名、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省级文艺比赛前 3 名、省级体育比赛前 3 名、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或

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4.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5. 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或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省赛一等奖且排名第一位。

三、讲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满 2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

2. 在职在岗，且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2 年以上。

（二）教育教学及学生管理

1. 政治表现：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思想政治教育能力：能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

科一定的知识储备，系统讲授过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核心能力、社会实践等相关课程 1 门，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或见习、社会调查、指导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每学期承担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144 学时。

3. 教学效果：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融入日常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好积极贡献。

4. 教书育人：任教以来，重视教书育人，积极参与学生日常管理。

5. 学生工作：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对学生进行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开展党团和班级建设，做好学生班风学风建设和日常事务管理，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工作，培养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参与校园危机事件应对，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6. 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和行业实践 15 天或 90 学时，其中不少于 16 学时的专职辅导员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三） 业绩条件

1. 思想政治教育能力：有效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方法、新举措，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

方面发挥一定作用。

2. 教研、科研业绩:

(1) 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和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2) 参与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项目 1 项。

四、助教

(一) 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 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获得硕士学位。

(二) 教育教学

1. 政治表现: 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 把握学生成长规律, 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思想政治教育能力: 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 积极传播先进文化, 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知识储备, 在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班级和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生职业发展

和校园危机事件应对工作等方面发挥作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3. 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和行业实践 15 天或 90 学时，其中不少于 16 学时的专职辅导员校级培训。

注：高校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适用于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

附件 3: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学研究系列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加强科学研究人员队伍管理，保障科学研究质量，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学术质量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落实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遵纪守法。遵守宪法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党员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无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

（三）爱岗敬业。热爱党的科研和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

理想和职业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升科学研究专业素质，适应和满足学校的全面发展的需要。

（四）态度严谨。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学校发展的需要，做到遵循规律、潜心研究、努力创新。

（五）坚持原则。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掌握本专业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无研究过程事故；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无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遵守社会公德，言行端正，举止文明。

（六）建立职业道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的人员，实施一票否决制。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内延迟或取消申报：

1. 因违反师德师风，取消职称评定资格，执行期不少于 24 个月。

2.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申报资格，下 1 个年度不得申报。

3. 发生一般科研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申报资格，下 1 个年度不得申报；发生严重科研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申报资格，下 2 个年度不得申报。

4. 学年科研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1个年度不得申报。

5. 发现并查证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情况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2个年度不得申报。

第二条 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1. 外语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 计算机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取得相应的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第四条 年度考核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五条 按照对岗申报评审原则。申报人必须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岗位，申报的职称必须与本人目前专职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一致，聘用岗位与所从事的职称系列和专业技术岗位一致。申报者提交的论文、专著及成果等业绩材料必须与所申报系列的学科和专业相符。

第六条 代表作是指由申报人牵头或独立完成、能代表自己主要成就的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教材、学术著作、教学成果、创作作品、技术报告、项目报告、发展规划、实验装置或系统、行业或教学标准、咨询报告、科技报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防治或治疗方案、临床指南或规范、经典疑难案例、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研究等。

第二章 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一、研究员

(一) 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并承担副研究员职务工作满 5 年。

(二) 学术研究

1. 学术能力：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面向科研人员每学年开展 3 次及以上学术讲座，向青年科研人员传授科研经验和专业知识。

2. 科学研究：任现职以来，在专业研究、学科发展和课程建设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很好的成果。

3. 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和行业实践 15 天或 90 学时。

(三) 业绩条件

1. 科研意识与能力：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具备很强的科技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很强的将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的能力。

2. 科研业绩：

(1) 在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 8 篇(部)。

(2) 主持并完成省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相关横向

课题或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80 万元。

(3)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省级以上专业、学科或团队建设项目前 2 名负责人。
- 2) 省级以上创新中心项目前 2 名负责人。
- 3) 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前 2 名，或获得市级科技成果奖第 1 位。
- 4) 主编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
- 5) 主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获得推广和应用。
- 6)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主要发明人。
- 7) 主持编制的行业技术标准获省级以上部门颁布。
- 8) 主持研究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政府采纳，或获得同级政府领导批示排名前 2 位。

(四)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研究员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不受任职年限限制，达到学校研究员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前 3 名）、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2 名）、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1 完成人）。

4. 获得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
5. 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
6.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7. 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或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且排名第 1 位。

二、副研究员

(一) 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并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并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满 2 年。

(二) 学术研究

1. 学术能力：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面向青年科研人员每学年开展 2 次及以上学术讲座，引导青年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开拓视野。

2. 科学研究：任现职以来，在专业研究、学科发展和课程建设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

3. 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和行业实践 15 天或 90 学时。

(三) 业绩条件

1. 科研意识与能力：申报副研究员应具有一定的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

2. 科研业绩:

(1) 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6 篇 (部)。

(2) 主持并完成省二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相关横向课题或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50 万元。

(3)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省级以上专业、学科、团队项目排名前 8 位。

2) 参与省级以上创新中心项目排名前 8 位。

3) 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前 5 位, 或市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 2 位或获得校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 1 位。

4) 参与省一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 3 位。

5) 参编学术著作 1 部。

6) 参与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获得推广和应用排名前八位。

7) 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人。

8) 参与编制的行业技术标准获省级以上部门颁布排名前 8 位。

9) 参与研究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政府采纳, 或获得同级政府领导批示排名前 8 位。

(四) 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副研究员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 不受任职年限限制, 达到学校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一级课题。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前 5 名）、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 以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5. 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或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省赛一等奖且排名第 1 位。

三、助理研究员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并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并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二）学术研究

1. 学术能力：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开拓视野，参与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

2. 科学研究：任现职以来，在专业研究、学科发展和课程建设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

3. 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和行业实践 15 天或 90 学时。

（三）业绩条件

1. 科研能力：具有从事科研和科技开发的能力，任现职以来，积极参加科研工作。

2. 科研业绩：

（1）在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4 篇。

（2）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四、研究实习员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研究工作，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

（二）学术研究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初步能力。

注：科学研究系列适用于高校专职从事科学研究人员申报。

附件 4: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技术系列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学术质量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落实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遵纪守法。遵守宪法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党员教师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校园和谐，无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

（三）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和专业素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四）关爱学生。平等对待、关爱每一位学生；充分重视学生思想、身体、心理和学业的健康成长；遵循教育规律、改革教育方法，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让每个学生得到有效发展，形成人人成才，多样性人才、创新型人才不断涌现的教育格局。无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五）为人师表。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掌握本专业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无教学事故；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无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言行端正，举止文明。

（六）建立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的人员，实施一票否决制。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内延迟或取消申报：

1. 因违反师德师风，取消职称评定资格，执行期不少于 24 个月。

2.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申报资格,下1个年度不得申报。

3.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申报资格,下1个年度不得申报;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申报资格,下2个年度不得申报。

4.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1个年度不得申报。

5. 发现并查证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剽窃他人成果、指导的学生作品有弄虚作假情况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2个年度不得申报。

第二条 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1. 外语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 计算机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取得相应的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第四条 年度考核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五条 40周岁以下青年实验教师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须至少有一年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经学校批准公派外出工作或法定休假的，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

第七条 按照对岗申报评审原则。申报人必须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岗位，申报的职称必须与本人目前专职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一致，聘用岗位与所从事的职称系列和专业技术岗位一致。申报者提交的论文、专著及成果等业绩材料必须与所申报系列的学科和专业相符。

第八条 代表作是指由申报人牵头或独立完成、能代表自己主要成就的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教材、学术著作、教学成果、创作作品、技术报告、项目报告、发展规划、实验装置或系统、行业或教学标准、咨询报告、科技报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防治或治疗方案、临床指南或规范、经典疑难案例、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研究等。

第二章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并承担高级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5 年。

（二）教育教学

1. 实验教学能力：系统担任过本专业两门实验、实训课程讲授工作，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实验技术和学科方法，把握实验动态和发展前沿，规划实验教学项目，向青年教师系统传授实验经验和专业知识。

2. 教学效果：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秀。

3. 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实验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创造性的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实验室或基地建设：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解决重要危险源，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负责实验仪器设备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

仪器设备故障，制定实验室、实训基地、中心等的中长期建设规划，主持设计组织建设实验、实训基地或中心，提出并实施了创新性的实验方法、技术路线或设计制作新的实验装置，效果显著。

5. 人才培养：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6. 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三）业绩条件

1. 教研意识与能力：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实验研究手段和方法，主持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备很强的实验指导能力和创新创业及实验组织能力，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教研、科研业绩：

（1）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本学术论文、主持撰写重大实验技术报告或主编出版著作（含实验实习教材）6篇（部）。

（2）主持并完成省二级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或技术开发工作通过鉴定（验收），或主持横向课程和技术服务累计达到经费25万元。

（3）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省级以上专业、学科和团队建设目前2名负责人。

2) 主持省级以上创新中心、实训中心和实训基地项目前 2 名负责人。

3)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共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教学资源库项目前 2 名负责人。

4) 获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名，或获得市级科技成果奖前 3 名，或主持获得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

5) 主编省级或行业以上规划高职或本科教材（含实验指导或实验教材）。

6) 作为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以上。

7) 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或全省青年教师教学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8) 主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获得推广和应用。

9)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主要发明人，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

10) 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主持编制的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获省级以上部门颁布。

11) 主持研究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政府采纳，或获得同级政府领导批示排名前八位。

12) 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学校使用。

（四）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正高级实验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不受任职年限限制，达到学校正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前 5 名）、国家级文艺比赛前 3 名、国家级体育比赛前 3 名、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1 完成人）。
4. 获得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
5. 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
6.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7. 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或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且排名第 1 位。

二、高级实验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并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并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2 年。

（二）教育教学

1. 实验教学能力：能系统担任一门实验、实训课程讲授工作，或担任 2 门实验、实训课程的指导工作，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不低于 144 学时。

2. 教学效果：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3. 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在实验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创造性的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实训室或基地建设：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掌握实验师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中药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掌握实验仪器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制定实验室、实训基地中、长规划，主持设计与建设新实验室成绩比较突出。提出并实施了创新性的实验方法、技术路线或设计制作新的实验装置，效果比较显著。

5. 人才培养：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6. 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三）业绩条件

1. 教研意识与能力：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实验研究手段和方法，主要参与重要实验项目获研究项目，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作出了突出贡献，具备很强的实验指导能力和创新创业及实验组织能力，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 教研、科研业绩：

(1) 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本学术论文、主持撰写重大实验技术报告或主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4篇（部）。

(2) 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或技术开发工作并通过鉴定（验收），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15万元以上。

(3)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省级以上专业、学科和团队建设项目排名前8位。

2) 省级以上创新中心、实训中心和实训基地项目前3名负责人。

3) 参与省级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共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教学资源库项目排名前8位。

4) 获得省级教学、科研、实验技术成果奖或获得市级科技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学科研成果排名前8位。

5) 参与省二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排名前8位。

6) 参编省级或行业规划教材（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7) 作为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或参与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2 项以上。

8) 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和全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奖项。

9) 参与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获得推广和应用排名前 8 位。

10) 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人，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

11) 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参与编制的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获省级以上部门颁布排名前 8 位。

12) 参与研究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政府采纳，或获得同级政府领导批示排名前 8 位。

13) 作为主要参与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学校使用。

14) 具有本专业的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技师）。

（四）资历破格条件

申请高级实验师职称破格的申报人员，不受任职年限限制，达到学校高级实验师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省一级课题。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

科学奖（前 5 名）、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1 完成人）。

4. 以第 1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5. 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或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得省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 1 位。

三、实验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二）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能力：参与实训室和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指导技能大赛，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每学年指导 1 门本专业实验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师。

2. 教学效果：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3. 教学改革：任现职以来，重视教书育人，在指导实习、学

生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 实验室或基地建设：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维护实验安全，熟悉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的操作，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

4. 每年需要参加培训、学习和行业实践 15 天或 90 学时。

（三）业绩条件

1. 实验教学能力：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全过程的能力，参加过实验室建设工作，能对实验常规仪器进行维护与检修，撰写实验报告，编写或修改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2. 教研、科研业绩：

（1）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著作（含实验教材）2 篇。

（2）参与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四、助理实验师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实验岗位工作，见习 1 年期满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

（二）教育教学能力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修复，承担比较复杂负责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具有从事实验技术、实验教学和实验管理的初步能力，承担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安全，能对实验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使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较好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完成学校安排的实验工作。

注：实验技术系列适用于专职从事高校实验技术人员申报。

附件 5: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资料系列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学术质量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落实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42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引发〈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执行政策的能力

与水平，积极为图书资料事业贡献力量。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有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的人员，实施一票否决制。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内延迟或取消申报：

1.因违反师德师风，取消职称评定资格，执行期不少于 24 个月。

2.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取消申报资格，下 1 个年度不得申报。

3.发现并查证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剽窃他人成果、指导的学生作品有弄虚作假情况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 2 个年度不得申报。

第二条 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1.外语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计算机水平：按照广东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取得相应的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第四条 年度考核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五条 按照对岗申报评审原则。申报人必须专职从图书资料管理岗位，申报的职称必须与本人目前专职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一致，聘用岗位与所从事的职称系列和专业技术岗位一致。申报者提交的论文、专著及成果等业绩材料必须与所申报系列的学科和专业相符。

第六条 代表作是指由申报人牵头或独立完成、能代表自己主要成就的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教材、学术著作、教学成果、创作作品、技术报告、项目报告、发展规划、实验装置或系统、行业或教学标准、咨询报告、科技报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防治或治疗方案、临床指南或规范、经典疑难案例、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研究等。

第二章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一、研究馆员

(一) 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并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满5年。

(二) 职业能力要求

1.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2. 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和很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

3. 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4.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能准确把握有关政策、社会需求及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主持制定或修改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

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5.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并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全面主持或指导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2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6.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网络与信息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在信息技术开发方面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或制定全国、地区图书馆的信息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及智慧图书馆发展规划等。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

工作。

(4) 主持图书馆业务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在图书馆业务体系建设或区域图书馆联盟建设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5) 主持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级教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级教科研项目 1 项和主持完成市级教科研项目 2 项。
4. 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和突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3 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2)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 5 项正式颁布实施。

(3) 主持或主要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低于 5 万字)。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软件著作权 2 件，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四) 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2 部。
2. 独立撰写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

(五) 资历破格条件

具有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职称，不具备研究馆员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2. 在图书资料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3. 经国家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4. 取得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

二、副研究馆员

(一) 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并承担馆员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并

承担馆员职务工作满 5 年。

（二）职业能力要求

1. 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 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关键技术攻关。

3. 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4.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了解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主要参与制定、修订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或修订工作。

（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要参与 2 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修复项目。

5.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某项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6.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能指导网络与信息化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承担信息技术开发方面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要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3) 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4) 主要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区域性图书馆体系建设、协调与运营管理工作。

(5) 主要参与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有一定影响。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 1 项。

2. 主要参与完成省级教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教科研项目 1 项。

3. 主要参与完成市级教科研项目 3 项，或主持完成市级教科研项目 2 项。

4. 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较显著社会效益。

(2)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较为显著，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 3 项正式颁布实施。

(3) 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以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软件著作权 2 件。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独立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或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

（五）资历破格条件

具有图书资料馆员职称，不具备副研究馆员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2. 在图书资料领域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内较高成就，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3. 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4. 取得图书资料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

二、馆员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 4 年。

（二）职业能力要求

1. 较为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2. 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3.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

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熟悉分编工作，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及其他新技术设备进行文献编目工作。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方法，参与完成 2 项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4.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能承担用户服务、调研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数据库和相关工具进行用户服务工作。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工作，参与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承担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5.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制定、实施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工作总体方案或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项目，掌握计算机、网络信息、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某一技能，能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工作。

(2) 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 参与图书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科研项目 1 项。
2. 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3. 独立编写或主要参与编写完成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在单位内部实施。
4.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件。

(四) 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合作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2.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专业调查报告 2 篇。

四、助理馆员

(一) 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见习满 1 年，经考核合格。

(二) 职业能力要求

1.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 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胜任各项日常基础

性工作。

3.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2)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了解馆藏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和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古籍文献整理知识，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整理项目，掌握古籍文献修复基本技能，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修复项目。

4.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熟悉本单位用户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用户进行书刊宣传工作，熟悉本部门藏书情况，能给用户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用户一般咨询，了解用户的需求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参与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5.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与智慧图书馆建设相关工作，协助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2) 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 参与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三) 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工作项目 1 项以上。
2. 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应用实施，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被采纳应用。
3. 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注：图书资料系列适用于专职从事高校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人员申报。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服务，健全评审规则，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学校人才使用提供保障，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4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及有关规定，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组织，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标准条件，评定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学校负责，受学校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监督。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第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职称系列组建，不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同系列或同专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采取联合评审方式，共同组织评审工作。

第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评审同级及以下层级职称。

第五条 学校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方案，并负责管理和监督职称评审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组织召开职称评审会议，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调查核实举报投诉问题线索。

第六条 组建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专业为学校的主体职称系列或专业；

（二）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专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专业发展水平；

（三）评审范围内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

（四）具有一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职称评审专家。

第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制度，由学校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备案有效期为 3 年，届满重新核准备案。

第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学校指派担任，其他评审专家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委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健全组织，完备制度，

严格管理，人员到位。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办事机构，受学校委托负责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职称评审权限内审核、公示、受理举报、核查等职能，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等，接受学校和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在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承担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组织保障条件；
- （二）建立规范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 （三）有专人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工作人员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有较高的法纪观念和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并能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拟定评审工作方案。做好评审活动安排，通知评委会评审专家参加评审会议；

（二）拟定评委会专家库组建方案，按方案组建专家库并对专家库进行管理；

（三）受理申报人申报材料，受学校委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回申报人补正；

（四）对通过审核的评审材料按学科或专业进行整理分类、登记；

(五)组织对申报人学术报告、论文论著等业绩成果的水平鉴定。

第三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设立

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是为满足评审工作需要，由学校组建、具备一定资质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经省市有关部门核准备案后，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建并管理。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组建原则：

(一)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审委员会人数的 5 倍以上。

(二) 入库评审专家职称层级不得低于评审委员会评审职称层级。

(三)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为外单位的专家。

(四) 入库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必要时，可遴选相近相邻专业专家参加，但不得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入选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 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 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的业绩。

(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层级职称 1 年以上。

除从事本领域或专业技术工作的院士、“广东特支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和行业紧缺人才外,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再作为入库专家人选。专业技术人员收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组建程序

(一) 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组建方案报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二) 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发函向专家所在单位遴选推荐。

(三) 用人单位审核推荐, 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报送学校同意。

(五)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六)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及时调整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照职称评审委员会同步备案, 有效期为 3 年。

第四章 评议组、评审委员会和委托评审推荐委员会产生

第十五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 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

或者专业组成若干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3 人。学科评议组由组长主持，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基础上，采用排序方式得出评议结果，并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评议组专家产生

（一）每次职称评议前 5 个工作日，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人正选专家，组成各学科专家评议组，另抽取 1-2 人为备选专家，并依次通知确认。

（二）同一学科专家评议组中，各专业的专家人数仅限 1 人；同一单位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非高校系列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三）学科专家评议组组长由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已抽取并确认的专家中指派一名委员担任。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除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固定外，其他委员由以下方式产生：

（一）从各评议组专家中产生。每个评议组组长进入评审委员会。

（二）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补充至足够评审委员会专家数量。

（三）评审委员会或评议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原则上应重新抽取评审委员会专家或评议组专家。

(四) 随机抽取的学科专家评议组委员或评审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学科专家评议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五) 与职称申报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入选当年评审委员会和评议组成员。

第十八条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审核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二十条 学校召开评审会议。学科专家评议组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或听取申报人面试答辩，经充分讨论基础上，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得出评议意见。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委员会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评审会议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

种评价凡是。高级职称评审必须进行面试答辩。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学者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评审通过。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审委员会印章。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学校对评审通过的人员基本情况和获职称名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学校受理并调查核实。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学校通过集体决策形式审核确认，报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发放职称证书。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半年内申请复查、进行投诉。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核查，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核查结果。对于明显不适当的投诉

可不予受理，同时做好细致解释说明工作；对恶意投诉的，应对投诉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评议组专家，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上级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公示模板：

****年度职称评审结果公示

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晋升高一级任职资格，现通过校园网和校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书面向学校纪委、组织人事处反映。反映情况须有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且有充分真实的证据材料。对于不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且无相关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肇庆医专纪委、组织人事处

通讯地址：肇庆市西江南路6号（526020）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附件：获得高一级职称人员名单（含通过人员基本信息、获取职称名称）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年**月**日

附件 7: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专院校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

第三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是指在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专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助理级和中级。

第四条 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一）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

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四)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 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 已取得职称的。

(四) 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第六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报人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 考核评议。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审核并提交有关职能部门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学校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审核报送。学校职称评审管理部门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提交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四)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

(五) 公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 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第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 (二) 业绩成果材料。

第八条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